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泾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》的通知

泾政办〔2021〕3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有关单位:

《泾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已经县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泾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

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新趋势,进一步优化我县电子商务发展 环境,推动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,促进农村电 商优化升级,助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根据相关文 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县财政设立县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,含中央、省、市安排 的用于地方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和结合每年预算由具财政安 排的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、项目实施县级配套经费,专款专用、 预算管理、按实结算,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据实安排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在泾县依法注册经营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、相关 机构、乡镇、村、个人以及在泾县设立发货仓库的外地电商企业, 均属本政策意见支持范围。符合申报限额以上商贸单位条件不愿 申报的企业除外。

三、支持内容

(一)推动电商集聚发展



- 1. 支持电商物流园区建设。(1)经批准新建或改建电商物流 园区,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、办公仓储功能和电商物流运营 所需配套服务完善、入驻电商物流或电商服务企业20家以上(其 中电商企业不少于15家)且园区年度网络销售总额达到5000万 元以上的,按实际投资(不含土建费用)的30%给予园区主办方 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(2)经批准在县经济开发区电 商产业园内建设二层及以上用于电商物流发展的厂房,每层面积 不少于500平方米,在厂房建成并竣工验收后,二层的按120元 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,三层及以上的按200元/平方米的标准 给予补助。对贷款建设的,额度不超过500万元、期限不超过2 年的,按实际发生利息总额给予50%的补贴,单个企业补贴最高 30万元。由县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,担保费减半征收。
- 2. 支持电商直播基地建设。(1) 对实际使用建筑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、入驻本县直播企业 5 家以上、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、签约本地品牌数量5个以上、年度直播带货500万元以 上的直播基地,按实际投资额(不含土建费用)的30%给予主办 方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(2)对获得京东、淘宝、快 手、抖音等主流平台授牌、认证或省级以上认定的直播基地,给 予主办方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(3) 对县内电商经营主体委托县 内、县外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直播带货方式销售泾县本地产品,



对其产生的佣金给予20%的补助,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万元。 (4) 鼓励 MCN 机构落户。对落户本县 MCN 机构独家签约 3 名以上带货主播,且年带货销售本地产品1000万元以上的,给 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(5) 鼓励培育本土"网红"。对粉丝量超 过1万人、主平台平均每周直播时间超过10小时、年直播销售 本县产品达到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的本县个人账号主播, 分别给予2000元、5000元、1万元一次性奖励(电商经营主体 聘用的主播除外)。对电商经营主体发展直播销售,开通店铺账 号、有固定主播、平均每周直播时长超过20小时、年网销额100 万元以上且直播销售额占比10%以上的,另给予5000元一次性 奖励。

(二)完善电商基础配套

3. 支持完善物流配送体系。推动县域物流和快递资源整合,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,加快推进"快递进村",有效解决 农村电商"最后一公里"问题。对 2021年11月30日前,牵头组 织3家以上快递物流企业参与整合、统一配送到村的,给予牵头 运营企业5万元一次性奖励,其他参与整合、统一配送到村的快 递企业经牵头运营企业确认,按照本年实际交付下行件的数量排 名给予一次性分档奖励,排名第1位的奖励6万元、第2-3位的 各奖励 5 万元、第 4-6 位的各奖励 3 万元、第 7 位及以后的各奖



励 1 万元。对参与整合、统一配送到村的快递企业当年收取件达 到 100 万件、300 万件、500 万件的企业,再分别给予1万元、3 万元、5万元补助。另外,根据县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系统数 据,按实际配送到村的快递数量,每件补贴 0.3 元给快递物流整 合牵头运营企业。

4. 支持电商网点管护提升。(1) 鼓励农业农村、邮政、普惠 金融等乡村网点与县科商经信部门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融合, 由乡镇按照县科商经信部门制定的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考核 细则,对辖区网点进行考核,按得分给予网点负责人分档奖励, 每个行政村(农村社区)只支持1个网点,便民网点每个最高不 超过 2000 元,综合服务点每个最高不超过 5000 元;对年网络代 购、缴费充值等电商服务金额达到5万元—10万元(含)、10万 元以上的或代收代寄县统一整合快递企业的快件达到 2000 件 —5000件(含)、5000件以上的,且服务台账建立规范的,另分 别给予2000元、5000元奖励;对年网销额首次突破10万元、 20 万元的网点, 另分别给予 5000 元、1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(2) 年底对村网点管护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优,设一等奖1名,奖励 村工作经费2万元;二等奖5名,奖励村工作经费1万元;三等 奖8名,奖励村工作经费5000元。各村奖励资金的50%可用于 奖励相关工作人员。



5. 支持电子商务协会发展。对县电商协会为会员企业提供服 务,协助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,开展电商政策和相关知识宣传、 电商交流活动等费用给予每年10万元补助。

(三)壮大电商主体规模

- 6. 支持电商扩大销售规模。本县电商经营者通过 B2C、C2C 或 B2B 电子商务平台年网销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及 以上,分别给予3000元、5000元、8000元、1.5万元、3万元、 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当年网销额未达到下 一档奖励,网销额同比净增500万元以上的,净增部分每500万 元给予1万元奖励。
- 7. 支持电商主体平台推广。对网络销售本地产品的电商经营 主体在第三方交易平台进行推广,网销超过500万元,相关费用 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(不含年费), 给予当年实际费用的 5%、最 高不超过20万元补贴。
- 8. 支持电商引进专业人才。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,鼓励引导 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学生在本地实习就业。毕业后留在我县工作且 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合同的,其在我县实习期间,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生活补贴。正式工作每满一年的,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 生活津贴。对电商企业引进本科以上学历专业人才享受《关于印



发<泾县鼓励企业引进、培养人才和稳定产业工人队伍若干政策 规定(试行)>的通知》(泾政办秘[2021]18号)政策。

- 9. 支持电商限上单位培育。对新增为限额以上商贸单位的电 商企业,除享受《印发<关于促进工业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 干政策(试行)>的通知》(泾政秘〔2021〕17号)政策外,另 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- 10. 支持电商拓展跨境电商。享受《印发<关于促进工业商贸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(试行)>的通知》(泾政秘〔2021〕 17号)中相应政策。
- 11. 支持旅游电商中心建设。对经县科商经信部门同意,在 本县重点景区和较大的游客集散地,设立集泾县特色产品网上交 易、线下展示、网络直播、游客快递寄送服务于一体的泾县特色 产品体验中心,对面积超100平方米以上、入驻正常运营的电商 经营主体 5 家以上、本县特色产品年网销额 200 万元以上的,按 实际投资额(不含土建费用)的30%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10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- 12.支持电商企业在外设立运营中心。享受《印发<关于促进 工业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(试行)>的通知》(泾政秘 [2021] 17号) 中相应政策。

(四)推动农村电商发展



- 13. 支持农产品扩大网销。鼓励电商经营主体、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等对接电商平台,线上销售本县粮油、畜禽、水产、蔬菜、 瓜果、山货、坚果等农产品(符合规定的茶叶经营主体按《印发 <关于争创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推进茶产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 见>的通知》(泾政办〔2021〕24号)政策执行),年网销额首次 突破 1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500 万 元、1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及以上的电商经 营主体,分别给予1000元、3000元、6000元、1万元、1.5万 元、2.5万元、4万元、7万元、15万元、2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 对当年网销额未达到下一档奖励,同比净增500万元以上的,净 增部分每500万元给予2万元奖励。
- 14. 支持农村电商主体培育。(1) 对经省认定的农村产品上 行超 1000 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,按上行网销额给予 1%以内、最 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分档奖励。(2)全面推广"电商企业+基地+ 专业合作社+农户"模式,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签订 2年及以上稳定购销协议且年采购额达50万元以上的,给予其 在合作的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网销采购额5%以内、最高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- 15. 支持区域公共品牌应用。经县电商公服中心运营单位审 核同意,对农产品电商企业独立使用"徽味泾选"区域公用品牌



或自有品牌+"徽味泾选"双品牌网销, 年网销额超过 10 万元的, 给予当年使用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直接包装费用的20%、最高10 万元的补助。

- 16. 支持农村电商设施完善。涉农电商企业、农产品流通企 业建设改造用于电商发展相关的流通设施设备,正常投入使用的 给予投资额 20%、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;对涉农电商企业租用冷 冻冷藏相关流通设施设备用于电商发展、正常投入使用的给予租 金 20%、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。
- 17. 支持农村电商产销对接。对参加县科商经信部门组织的 农村电商产销对接、直播促销等活动的,给予每次活动网销额 5%、最高10万元的补助。

(五)强化电商培训交流

18. 支持电商培训交流。(1) 持续面向新型职业农民、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及返乡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伍军人、脱贫户等开展 电商技能培训。支持校企合作办学,引导电商专业学生在本地实 习就业。对经县科商经信部门审核同意实施的电商培训,按参训 人数,给予承办方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的一次性补助。(2)经 县科商经信部门同意,对电子商务协会等单位组织电商工作人 员、电商企业开展外出学习、经验交流等活动,按参训人数,给 予承办方省内每人每天不超过400元、省外每人每天不超过600



元的一次性补助, 年累计补助金额最高 20 万元。

- 19. 支持参加电商展会。参加县科商经信部门组织的电商相 关展会需要购买展位的,给予省内每个展位实际费用 70%、最高 5000 元一次性补助, 省外每个展位实际费用 70%、最高 1 万元 一次性补助。
- 20. 支持电商活动开展。对经县科商经信部门同意举办的网 络年货节、直播大赛、电商创业创新大赛、网络评选等活动,单 场次安排不超过10万元的奖补经费。

(六)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- 21. 支持稳固利益联结机制。对电商经营主体收购出列村、 脱贫户农村产品的,给予收购金额10%以内的补助;对脱贫户开 展订单包销并免费发放生产资料的,给予收购金额15%以内的补 助。
- 22. 支持脱贫户自主电商创业。对脱贫户、监测户开设网店, 年网销额首次突破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的,分别给予1000 元、3000元、5000元一次性奖补。
- 23、支持出列村网点上行。对参与农村产品上行服务成效较 好的出列村网点给予奖励,年网络销售首次达1万元、5万元的、 10万元、50万元的,分别给予1000元、2000元、1万元、2万 元一次性奖励。



(七)鼓励电商示范创建

24. 支持开展电商示范创建。除上级直接奖补资金外,对获 得中国"淘宝镇"、中国"淘宝村"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镇、省级 电子商务示范村的,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,用于补助所在乡镇、村公共服务平台、物流配送 体系、品牌推广、农村产品网销上行、电子商务培训、发展规划 研究等: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电子商务或快递物流示范基地或园 区的,分别给予运营主体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;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,分别 给予运营主体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获评"安 徽好网货"的企业,每款产品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:对获评省 电子商务示范网点的,每个给予2000元一次性奖励;对获得国 家、省、市电子商务其他相关表彰的企业或个人,分别给予1万 元、5000元、2000元一次性奖励。

(八)扩大电商招商引入

- 25.支持招大引强电商企业。享受《印发<关于促进工业商贸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(试行)>的通知》(泾政秘〔2021〕 17号)中相应政策。
- 26. 支持本地设立发货仓库。对在泾县设立发货仓库的外地 电商企业,按标准给予租赁场所(操作、仓储及办公场所)8元



/平方米/月的租金补贴。对年发件量 10 万件以内的, 给予不超 过 200 平方米的场地租金补贴;每增加 10 万件,另增加不超过 200 平方米以内的场地租金补贴,补助面积最高 1500 平方米。

四、附则

- 1. 本政策意见与国家、省、市和县内其他政策互为补充,国 家、省、市政策需要县本级配套奖补的,依照本政策意见给予的 相应项目奖补,视为对国家、省、市政策的配套奖补。本政策意 见与国家、省、市政策重合的,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政策文件要求 兑现。本政策意见与县内其他政策重复的,按照"就高不就低" 原则不得重复享受。对重大事项实行"一事一议"。同一主体同时 享受多项政策的(建设类项目除外),每年最高100万元。
- 2. 本政策意见中的网销额以各电商平台后台真实数据为准。 由县科商经信局负责奖补资金的组织申报,对引用的其他相关政 策按照引用政策的规定进行申报,本政策意见申报材料经申报主 体所在地(企业按照注册地址、个人按照身份证住址)的乡镇政 府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初审同意,县科商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 复核并报县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后,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,公 示无异议后,县财政部门根据县政府会议决定,及时下达指标至 县科商经信局进行拨付。
 - 3. 本政策意见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由县科商经信局、



财政局负责解释。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泾县促进电 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>的通知》(泾政办〔2019〕22号)同 时作废, 已享受之前出台的电商奖补政策相同项目不得重新申 报。